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92号

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JK908

地 址： 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卫红

我局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按规定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厂长）李卫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11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及“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0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备案号：202061100200000026）一份（证明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擅自降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